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反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于前期中标安徽省池州市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开采爆破服务工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拟签订爆破服务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根据工程合同约定需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爆破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2,594.26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并由公司对2,594.268万元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原《委托担保协议》已到期，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需继续提供合同价款6%的履约担保，江南爆破拟继续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新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期3年，且继续由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保函生效日以最终银行出具时间为准，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江南爆破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爆破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

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6.5608 万元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强

经营范围：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及江南爆破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8.29	29,418.91
负债总额	9,833.92	9,544.25
净资产	19,914.37	19,874.66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3.77	906.25
利润总额	103.02	-39.71
净利润	89.04	-39.71

三、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的期限：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起至反担保协议要求承担完毕相应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

(2) 担保方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相应债权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56.5608 万元

上述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56.560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13%，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2,70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14%，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